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 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 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 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會第328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 1. 屏東縣海州鄉第 18 屆前湖里長出缺補選,業於 97 年 6 月 7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恆春鎮茄湖里選舉人數 456 人,投票人數 227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49.78%;滿州鄉响林村選舉人數 503 人,投票人數 369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73.36%。
- 2. 屏東縣[本華]第 18 屆前期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於前期活動中心,均為本會辦理 97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設置之地點,並依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7 年 5 月 1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3. 屏東縣海州鄉第 18 屆前期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共派充分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鎮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

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並依本會第328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

- 4. 屏東縣政府於97年5月15日以屏府民行字第09700987082號函知本會, 屏東市新興里里長傅明冠於97年5月2日辭職, 請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補選。
- 5. 屏東縣政府於 97年5月26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1037682 號函知本會, 屏東市維新里里長李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褫奪公權參年。緩刑肆年。因未提出上訴書狀而判決確定, 經屏東市公所解除職務, 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6. 屏東市第 18 屆辦里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之訂定,業經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經訂定之投票日期為 97 年 7 月 12 日,選舉期間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

第四組:

- 1.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 2.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 3.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查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 **4.**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5. 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於6月7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第328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			執	
赤 號	案 由	議決		執行情形
1	擬具屏東縣 ^{恆春鎮} 第 18 屆 ^{茄湖里} 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 度表(草案), 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5月5日屏 選 一 字 第 0971750431號函 請公所依規定辦 理。
2	擬定海鄉第18屆納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9,000元,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 於發布選舉公告 時一併公告之。
3	恆春鎮第18屆前期 滿州鄉第18屆前期 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 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3萬元 整,敬請 核議。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 於候選人登記時 一併公告之。
4	擬具海第18屆前期里長出缺補 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 請審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組	以97年5月5日屏 選 一 字 第 0971750429號函 請公所依規定辦 理。
5	擬具[極春鎮]第18屆前湖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第一組	同上
6	本會辦理 18屆前期 18屆前期 18屆前期 18屆前期 18屆前期 18屆前期 18屆前期 18屆前期 18屆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本縣海鄉第18屆納舉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 經濟 經濟 經濟 經濟 經濟 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 督導案,敬請 討論。	請陳委員文亮前 往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辦理本縣灣州鄉第18屆前鄉里長出 缺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 度法第81條第1項及及82條 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 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 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 併舉行,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屏東市第18屆新 東市第18屆 東市第里里 東 新 東 維 議 選 明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9	有關因作業程序而未能併 97年6月7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决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梅春鎮第 18 屆前期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1 項第5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2. 檀森鎮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分別受理東文廣、鍾米燕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 3.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 會議追認在案。
- 4.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 格審查表等影本(已在會議中發送)。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前湖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應造具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 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

- 2.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者當選,惟滿州鄉响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經於97年6月9日抽籤結果由陳文廣抽中當選;恆春鎮茄湖里為同額競選且村里長選舉並無當選票數門檻之規定,由尤王春桃當選。
-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7 年 6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號:第 三 案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由: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案

追認。

說 明: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去職或死亡, 且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 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7年6月8日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7年6月12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97年6月16日至6月18日

(4)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7年6月24日至6月26日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7年7月2日

(6) 競選活動期間

97年7月7日至7月11日

(7) 選舉投票日

97年7月12日(星期六)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7年7月16日

- 3. 屏東市第18屆編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度,業經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 員會議追認。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並已函送各委員。
- 4.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議 決: 准予追認。

案 號:第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由: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案 分為新臺幣243,000元,敬請追認。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 2. 投票日訂為 97 年 7 月 12 日,新興里 97 年 1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3,066 人,(3,066×0.7)×20 元+20 萬元=242,924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43,000 元;維新里 97 年 1 月份人口總數為 3,384 人,(3,384×0.7)×20 元+20 萬元=247,376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48,000 元。
-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業經本會第328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核定後業於97年6月8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由:屏東市第 18 屆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及候選人登記 須知,敬請 追認。

說 明:

- 1. 選務工作要點及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 案業經本會第328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 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並已函送各委員。
- 3. 選務工作要點及登記須知各 1 種(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由: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 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 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 審定、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 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 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 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由:本縣屏東市第18屆_{維新里}里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 往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議 決:主任委員督導。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第 由:辦理本縣屏東市第18屆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及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 明:

- 1. 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 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 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 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2.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 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 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 止。
- 3. 屏東縣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於95年8月1日 就職,所遺任期須至97年8月1日以後方符合不足二年之 規定。

辨 法:

-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保證金均請准用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 2.逐日進度表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 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3.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 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 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十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有關本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長、縣

議員合併於98年12月10日前舉行投票一案,敬請核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6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74 號 函示應於 97 年 6 月 18 日前提具意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 參。

-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規定,選舉公告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發布之。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鄉(鎮、市)長選舉公告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該條第1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
- 4. 本會亦函請屏東縣政府及各鄉(市、公)所就鄉(鎮、市)長 選舉是否與縣長、縣議員選舉合併辦理表示意見,並彙整屏東 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回覆之意見。
- 5. 檢附本會調查各鄉(鎮、市)公所合併辦理意見彙整表等一份, 請各委員參考。

辦 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參。

議 決:本案另訂於97年6月17日再召開委員會議討論。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 撕毀1張總統票及2張公投票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1. 本案前經第 23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27 次委員會議議決, 查因當事人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罰有案。
- 2. 選舉人楊許令(女,R201639995,民國11.05.01 出生,住 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6號),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 選,陪同之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如楊許令無法 表示其意思,家屬無法代為圈投」,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 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其祖母領取之1張總統 票、2張公投票當場撕毀。
- 3. 據撕毀人楊淑雅陳述,當時聽完主任管理員解釋後,以為廢 票就是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匭,她真的不是故意的。
- 4. 中選會 97 年 4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第 070004678 號函,按法 務部 95 年 7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442 號函釋:
 - (1)、所謂「故意」,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行為人之「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
 - (2)、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 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3)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50條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5.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6.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 7. 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 8. 案經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維持原議決,查當 事人楊淑雅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辨 法: 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處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16時40分。